

《史通·古今正史》唐史笺证

李南晖

《古今正史》，为《史通》讨论历代官修史之专章。

刘知几将史著类型分为两大类：一曰正史，一曰偏记小说。《杂述》篇云：“是知偏记小说，自成一家，而能与正史参行……”本篇通说历代正史，篇末则称：“大抵自古史臣撰录，其梗概如此……自余偏记小说，则不暇具而论之。”通观全书，《史通》开宗明义之“自古帝王编述文籍”，即是正史；“其余外传”，则名之偏记小说。二者之区别，大抵正史以王言帝纪为中心，其余则胥归于偏记小说。恒言所谓“正史”，为一目录学概念，取义多同《唐六典·秘书省》，指“以纪纪传表志”之史书，体裁限于纪传体。刘知几意在扬榷史著之义例，裁别史料之高下，其所谓“正史”，不限于史部书，故而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之属，皆在论列；尤其不限于纪传体，故而本文将要笺证的唐史部分，述及编年体之起居注及实录。

《史通》一书，前修臻思精研者，代不乏人。而昔贤措意，多在先秦至唐初所修五代史，唐修本朝史部分，则仍有待发之覆。刘知几自述平生“三为史臣，再入东观”，故唐高祖至睿宗之官修史皆能耳目相接，甚至躬与修撰，其记述之可信度及重要性不言而喻。近年涉猎唐代史籍，留心国史、实录之修撰，深感此篇之唐史部分，实为研究前期唐国史之首要材料，乃参取它书记载，递

相发明，作为笺证。小学戈戈，狃于闻见；大雅君子，幸有以教之。

惟大唐之受命也，义宁、武德间，工部尚书温大雅首撰《创业起居注》三篇。自是，司空房玄龄、给事中许敬宗、著作佐郎敬播，相次自立编年体，号为“实录”。迄乎三帝，世有其书。

南按：唐代起居注，要以温大雅《创业起居注》为嚆矢，后代累有修撰。然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备录开元内府藏书，起居注类唐代部分仅记温书三卷，其后武德迄开元一百余年，计约四百余卷起居注，竟全无著录。究其缘由，断非文献失坠，当以起居注乃皇家档案，未是成书，唯具史料之用，只如《史通·史官建置》所谓“当时之简”而已。唐制，起居郎、起居舍人掌修起居注，每季为卷，季终则送之史馆；史官据此并参以他种史料，撰为实录，此即“后来之笔”，归于著作之林。故《旧志》以唐实录纳入起居注类，系次《创业起居注》。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务存一代著述，起居注类另载《开元起居注》三千六百八十二卷。且勿论其卷数有误，只武德以下起居注，唐人是否视为著作，亦未深考。或谓欧公师心别裁，自立尺度，则何不尽列李唐二十帝之起居注耶？

“三帝”，谓高祖、太宗、高宗。《旧志》著录：《高祖实录》二十卷，房玄龄撰；《太宗实录》二十卷，房玄龄撰；《太宗实录》四十卷，长孙无忌撰；《高宗实录》三十卷，许敬宗撰；《高宗实录》一百卷，大圣天后撰。此皆开元时实存，而能为知几所亲见者。

贞观初，姚思廉始撰纪、传，粗成三十卷。

南按：此唐纪传体国史之椎轮，而治史学史者或失诸眉睫。浦起龙《史通通释》云：“唐二《书》凡书国史，或统言，或专以纪传言，或竟阙书。《史通》此等处，可当史补，亦可当史注。”所言甚是。思廉撰纪传事，诸史未另见。考《旧唐书》本传，思廉

贞观初迁著作郎，三年以后，以本官受诏与魏征编撰梁、陈史。复据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二，唐初沿旧制，仍以著作郎掌修国史，贞观三年闰十二月（630），移史馆于门下省北，著作郎始罢史职。然则姚思廉之撰国史，当在著作郎未罢史职，即贞观三年以前，纪事下限或止于武德。《贞观政要》七《文史》载：“贞观十四年（《唐会要》六三《史馆杂录》上作十六年）……（房）玄龄等遂删略国史为编年体，撰高祖、太宗实录各二十卷。”此所谓国史，应包括思廉所撰三十卷；并且似乎贞观前期之纪传体国史，仍有继续修撰。然而史文阙如，详情不得而知。

《史通·自叙》篇云：“皇家受命，多历年所，史官所编，粗惟纪录。至于纪传及志，则皆未有其书。”一似本篇所述诸本国史，竟成乌有。详知几之意，盖如《旧唐书·韦述传》所云：“国史自令狐德棻至于吴兢，虽累有修撰，竟未成一家之言。”“未有其书”即“未成一家之言”也，徒以不满旧史违失，欲行夫子笔削之事，故作此语，并非初唐国史胥无成书。

至显庆元年，太尉长孙无忌与于志宁、令狐德棻、著作郎刘胤之、杨仁卿、起居郎顾胤等，因其旧作，缀以后世，复为五十卷。虽云繁杂，时有可观。

南按：《新志》著录《武德贞观两朝史》八十卷，长孙无忌、令狐德棻、顾胤等撰。《旧志》无。疑开元时中秘已无其本，盖如本文所言，武后长寿中为牛凤及缴毁。欧公三百年后是否因缘际会，重见此书，殊为可疑。《新志》所录唐人著述，王重民《中国目录学史》云：“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所补充的《古今书录》未著录的两万多卷是根据宋代的藏书，而不是唐代藏书，就有纪唐代著述的意义了……凡‘未著录’内依据宋代藏书或宋代藏书目录所著录的，其书在唐代未必流传，其书本与宋代所流传的相符合，而未必符合于唐代原始情况。”其说谓《新志》“有纪唐代著述的意义”，甚确。唯似默认《新志》补录者，北宋俱存其书；私心以

为未必然。《两朝史》属《新志》所谓《旧志》“不著录”之类，其记录时限，正当唐朝开基立国，又值贞观之治，伟业鸿勋，素为唐人景仰。然开元廿余学士历时四年整比两都度藏，毋甦又穷二十年之力，编为《旧志》蓝本之《古今书录》，犹不能亲见其书而登录之，岂有别本流传民间，重现于宋仁宗之时？今《崇文总目》辑本虽仍有漏佚，而大体完全，本书并无著录。岂《总目》撰成之后（1041），《新书》修撰之际（1044—1060），遗书秘籍，重现人间？然于史无征，于理难信。试核以他书：诸史明言，《国史》一百六卷、《开元实录》四十七卷、起居注并余书三千余卷，安史乱中尽化劫灰。《新志》全数照录，又错认三千余卷皆为《开元起居注》。如此之类，殆难毛举。故王氏之说，当补曰：“一部分‘未著录’图书，是根据唐代史书的记载著录的，北宋时未必存世。”至于各书存佚详情，及欧公参据史料，固有待于考核也。

修此书史官名单及职衔，《册府元龟》五五六《国史部·采撰二》开列最详。其卷数或称八十一卷，或称八十卷。据知几所记姚思廉初为三十卷，令狐等复续五十卷推之，当是八十卷。

龙朔中，敬宗又以太子少师总统史任，更增前作，混成百卷。

南按：《唐会要》六三《修国史》云：“至（显庆）四年二月五日，中书令许敬宗、中书侍郎许圜师、太史令李淳风、著作郎杨仁卿、著作郎顾允[胤]，受诏撰贞观二十三年已后至显庆三年实录，成二十卷，添成一百卷。”《册府元龟》略同。此“一百卷”与本篇之“百卷”当指同一书，而记作年不同。《会要》之文，易使人以为史官径将新成二十卷实录添入原有八十卷中，贾宪保《从〈旧唐书〉〈谭宾录〉中考索唐国史》（《古代文献研究集林》第一集，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1989年），遂因此怀疑八十卷本国史乃编年体，而非纪传体。衡以本篇，有所不合。窃疑撰成二十卷实录与添成一百卷国史，事非同时，《会要》恐有夺文，使人误以两次修撰为同时并举。知几所记，无乃得其实耶？据旧《高宗

纪》、《通鉴》，敬宗迁太子少师在龙朔二年（662）八月壬寅，旧本传谓在三年者，误。

如《高宗本纪》及永徽名臣、四夷等传，多是其所造。

南按：敬宗监修国史时，高宗仍在世，不应称庙号，疑许书原作《今上本纪》。

又起草十志，未半而终。

南按：纪传之体，表志最难。《书志》篇“语其通博，信作者之渊海也”，程千帆先生《史通笺记》引郑樵及顾炎武之说，言之甚悉。知几深憎敬宗修史“矫妄”，于此乃特表其草创十志之功，可谓不掩其善矣。十志之修撰。敬宗终身未竟，可知其不在百卷国史之内。《旧唐书·韦述传》云：“国史……至述始定类例，补遗续阙，勒成《国史》一百一十三卷，并《史例》一卷。”钱东垣辑本《崇文总目》二曰：“述因（吴）兢旧本，刊去酷吏传，为纪、志、列传一百一十二卷。”则是唐国史书志，至韦述方初告完竣。

敬宗草创“十志”，其详难知矣，然其类目不妨循迹推测。唐初所修史志有二：附入《隋书》之《五代史志》，《晋书》诸志。此二书敬宗皆曾与修，书志均为十种。学者公认《旧唐书》大量沿袭唐国史旧文，今考《旧唐书》有十一志，次第为：礼仪、音乐、历、天文、五行、地理、职官、舆服、经籍、食货、刑法；较《隋书》多舆服志，较《晋书》多经籍志。臆敬宗未草者，盖经籍志也。贞观中，令狐德棻、魏征相次为秘书监，大校群籍，遂据以撰成今之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，以其注称“今有”者观之，可谓贞观中秘书目录。许敬宗监修国史在龙朔中，去《隋志》成书仅十余年，其间不闻广搜博采之举；纵有添置，必也弘益无多。纪一代藏书之经籍志，恐未便重撰。直至开元初，褚无量、马怀素、元行冲等始奉诏率学士再次整比图书，九年（《玉海》五二《群书四录》条注引韦述《集贤注记》作八年），撰成《群书四部录》二百卷奏上。其后毋啜裁为《古今书录》四十卷，《旧唐书》又裁略

成《经籍志》。《志》序云：“今录开元盛时四部诸书，以表艺文之盛。”则后晋史官所修，开元中秘书目录也。

敬宗所作纪、传，或曲希时旨，或猥饰私憾，凡有毁誉，多非实录。必方诸魏伯起，亦犹张衡之蔡邕焉。

南按：敬宗篡改史书事，详《册府元龟》五五六《采撰二》、《唐会要》六三《修国史》及两《唐书·许敬宗传》。王元军尝著文为之辩白，并力主所改必非《太宗实录》，应是纪传体国史。见氏撰《许敬宗篡改唐太宗实录及国史问题探疑》，载《中国史研究》1996年第一期。

其后左史李仁实续撰于志宁、许敬宗、李义府等传，载言纪事，见推直笔。惜其短世，功业未终。

南按：《册府元龟》五五四《国史部·选任》记此事云：“刘仁轨为左庶子同中书门下三品。咸亨四年三月，诏仁轨与吏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李敬玄、中书侍郎郝处俊、黄门侍郎高如周（当作智周）等，并修国史。仁轨等于是引左史李仁实专掌其事。”《唐会要》六三《修国史》亦载此事，文字极近似，疑俱从唐国史或实录采入；惟缺年份，而文末更云：“将加刊改。会仁实卒官，又止。”旧《李敬玄传》、《郝处俊传》俱云：“（咸亨）四年，监修国史。”可知仁实续修之举，始于咸亨四年（673）；其卒官当在此后不久。

至长寿中，春官侍郎牛凤及又断自武德，终于弘道，撰为《唐书》百有十卷。

南按：牛凤及，事迹详《元和姓纂》卷五及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》五上。存诗《奉和受图温洛》一首，最早见于《初学记·地部六·洛水》。考诗本事，当为垂拱四年十二月（689），武后亲临洛水，拜受唐同泰伪造之瑞石“宝图”。《通鉴》谓此番仪式，“文物卤簿之盛，唐兴以来未之有也。”可见其盛况空前。谀颂此事之应制诗，今存仍有苏味道、李峤两首，亦载《初学记》。以是观之，

牛氏盖以文学侍臣晋身者。

藤原佐世《日本国见在书目录》撰成于九世纪末，当唐昭宗时。其“刑法家”著录牛凤反撰《中台判集》五卷，“牛凤反”显为“牛凤及”之误。据《唐六典》一《尚书都省》及《唐会要》五七《尚书省》，高宗龙朔二年至咸亨元年、武周长安三年至中宗神龙元年，尚书省改称“中台”。“判”为唐代官吏铨选考核内容之一。《唐六典》二《吏部尚书》云：“凡选授之制……以四事择其良：一曰身，二曰言，三曰书，四曰判。”原注：“每试判之日，皆平明集于试场，试官亲送，侍郎出问目。试判两道，或有名学士考为等第，或有试杂文，以收其俊义。”“名”，近卫家熙以为当作“召”，广池千九郎据宋本作“糊名”（日本广池本《大唐六典》，三秦出版社1991年影印）。按唐代铨考制度，当从宋本。牛氏之书，盖试判文之结集，张文成《龙筋凤髓判》之伦类，所谓“取备程式”者乎？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谓《龙筋凤髓判》“自省台寺监百司，下及州县，类事属词，盖待选预备之具也。”牛氏之集，可能只选尚书六部判文，故标名“中台”。

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著录唐修纪传体国史凡五家：（一）《武德贞观两朝史》八十卷，长孙无忌、令狐德棻、顾胤等撰；（二）《唐书》一百卷，吴兢撰；（三）《唐书》一百三十卷，吴兢、韦述、柳芳、令狐峘、于休烈等撰；（四）《国史》一百六卷，不著撰人；（五）《国史》一百十三卷，不著撰人，无凤及所编一百一十卷者。《玉海》四六《唐武德以来国史》条引韦述《集贤注记》云：“史馆旧有令狐德棻所撰《国史》及《唐书》，皆为纪传之体。令狐断至贞观，牛凤及迄于永淳。”次句以“令狐”与“牛凤及”对举，则首句“《唐书》”前当脱凤及之名。其书纪事下限，知几谓“弘道”，韦述曰“永淳”，其实一也。《旧唐书·高宗纪》下载：“十二月（疑为“十一月”之讹）己酉，诏改永淳二年为弘道元年。”时当西元683年。是月丁巳高宗薨，次年即改元嗣圣。

凤及以暗聋不才，而辄议一代大典，凡所纂录，皆素责私家行状，而世人叙事，罕能自远。或言皆比兴，全类咏歌；或语多鄙朴，实同文案。而总入编次，了无厘革。其有出自胸臆，申其机杼，发言则嗤鄙怪诞，叙事则参差倒错。故阅其篇第，岂谓可观；披其章句，不识所以。

南按：知几于《核才》篇倡言：“文之与史，较然异辙”，揶揄“齿迹文章而兼修史传”之文士“亦犹灞上儿戏，异乎真将军”。牛氏则不特无史才，文学亦自郃无讥，《史官建置》篇斥为“狂惑”，宜哉。

既而悉收姚、许诸本，欲使其书独行。由是皇家旧事，残缺殆尽。

南按：此句前修均轻轻放过，实极耐人寻味。窃谓牛氏修史，乃周革唐命之后一重大文化举措；牛氏所修《唐书》，实即武周所修“前代史”也。尝试论之：（一）史书之缴毁，率因记事违碍当朝。以唐国史为例，《顺宗实录》之三修，《宪宗实录》之再改，皆因权臣不满。敬宗虽记事阿曲，有乖实录，然其人附庸武后。今观诸史所载敬宗“秽史”劣迹，每多取媚武后一方，而不利于贞观旧臣，如将太宗赐长孙无忌之《威风赋》移向尉迟敬德传内，以刘洎之死归咎褚遂良。永徽六年，无忌、遂良谏止高宗立则天为后，则天因此衔恨；而《旧唐书·李义府传》略载：如意元年，则天以敬宗等六人“在永徽中有翊赞之功”，多有褒赠。“翊赞之功”者，即劝请立则天为后也。如意元年（692）即长寿元年，去永徽已四十年，尚且感念推戴之功。牛氏修史，当在褒赠后一二年，纵知敬宗记事失实，亦断不敢为武后之死敌平反。故收缴许本，必另有缘故。（二）观知几议论，许本虽多诬枉，犹胜牛氏之本。牛氏此举，岂欲扬才露己，攘夺他人之美乎？然而国史所记，天子之事也，非寻常文章案牘之比。《欧阳文忠全集》一〇七《论史馆日历状》云：“史者，国家之典法也。”许敬宗官至中书令，以

宰相监修国史，亦只能偷梁换柱，夹带私货；牛凤及区区春官（礼部）侍郎，焉能为所欲为，全盘推翻旧有国史？程《笺》曰：“君权，史权所本。史权，君权所分。”（页四）唐家旧史，舍则天而外，谁能使之一举“残缺殆尽”？新朝开馆纂修前代史，自唐代起成为定制。武周继唐而兴，史臣重修前史，自是应有之事。姚、许所撰，虽为前朝宝典，此时亦只充作史料。新史修成，旧史自成弃余。“独行”、“残缺”云云，正如贞观末年，《新晋书》出而十八家晋史废亡耳。（三）牛书记事下限正于高宗崩，去武周正式建国，仍有六年，似未尽前代之年。其实，高宗崩之日，武后即临朝称制，中宗、睿宗不过傀儡。知几预修之《则天实录》，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谓之“起嗣圣改元甲申临朝，止长安四年甲辰传位”；《旧唐书·则天皇后纪》据唐国史旧文撰成，记事亦始于嗣圣元年（684），不别为中宗、睿宗纪，是唐人已承认自此年以下，国祚潜移，政归武氏矣。牛书断限，可谓得其实也。（四）长寿年（692—694）前后，则天之政策有所调整。前期专任酷吏，以告密罗织为手段，推行血腥恐怖专政。至此稍见收敛，而有致力文治之举措焉。《通鉴》叙述此番变化甚为简要，卷二〇五长寿元年略载：“太后自垂拱以来，任用酷吏，先诛唐宗室贵戚数百人，次及大臣数百家，其刺史、郎将以下，不可胜数……时告密者不可胜数，太后亦厌其烦……制狱稍衰。”谏官朱敬则乃上疏建议减轻刑罚，崇尚礼乐之教，扫除罗织之党。则天欣然接纳。二年正月（此时用周正，以夏历十一月为正月，十二月为腊月，原正月为一月），纳姚琇奏，令宰相撰时政记，月送史馆；同年一月，令举人罢习《老子》，改习则天自撰《臣轨》。牛氏之书，亦云撰于长寿中，当即相关措施之一。然而武后好大喜功，虽云修文崇礼，徒好其仪式规模而已。故此后二年间，造天枢，登封嵩岳，重筑明堂，劳民伤财，乐此不疲；而一代正史，竟委任不知史学之礼官主修。其草率灭裂，可兴叹也。

长安中，余与正谏大夫朱敬则、司封郎中徐坚、左拾遗吴兢，奉诏更撰《唐书》，勒成八十卷。

南按：《唐会要》六三《修国史》记此书长安三年正月一日敕修。傅振伦《刘知几年谱》长安三年以为：“《唐史》之成，即在此年。”然《旧唐书·徐坚传》云：“则天又令坚删改《唐史》，会则天逊位而止。”是书似半途而废。考知几上萧至忠书，自谓：“三为史臣，再入东观，竟不能勒成国典，贻彼后来者。”所谓“国典”，自非下文所言之《则天实录》，应即此《唐书》是也。再以通则观之，《唐会要》、《册府元龟》及诸史臣传，凡国史、实录撰成进上，每有记载褒锡赏赉之事；然遍稽群籍，未见褒赏与修该书史官事。则是书实未完稿，“勒成八十卷”者，盖指已成卷数，非谓全帙也。

据两《唐书》本传，吴兢初以外任直史馆，与修史，俄转右拾遗内供奉，与本篇官名小异。《唐会要》六三《在外修史》载开元十四年吴兢上奏曰：“臣往者长安、景龙（当作神龙）之岁，以左拾遗、起居郎兼修国史。”则同本篇。旧籍“左”“右”常互讹，此亦未详孰是。

神龙元年，又与坚、兢等重修《则天实录》，编为三十卷。

南按：浦起龙《通释》云：“三”一作“二”。张鼎思本、郭延年本、黄叔琳本作“二”，卢文弨《群书拾补》云：“宋（本作）三。”《唐会要》六三《修国史》略载：“神龙二年五月九日，武三思等修《则天实录》二十卷进上……开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，修史官刘子玄、吴兢撰《则天实录》三十卷成。”是则知几尝两度预修《则天实录》，本文所述，乃第一次者，卷数似有差异。然《会要》记后一本修成后，姚崇上表，称：“神龙二年五月……修《则天实录》三十卷成。”又与本篇合。傅振伦《年谱》开元四年以为：“盖初录三十卷，刘等删为二十卷也。”其说可信。《会要》所记，前二卷数误倒；诸本作“二”者，疑误从《新志》。

（下转第 109 页）

③同上，第 36 页。

④吴怀琪补校：《献皇帝书》，《郑樵文集》，第 24 页。

⑤⑦⑧⑭《通志·图谱略·索象》，见《通志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，第 729 页。

⑨《通志·图谱略·明用》，见《通志》第 730 页。

⑩《寄方礼部书》，见《郑樵文集》第 30 页。

⑪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。

⑫《通志·校讎略》，见《通志》第 723 页。

⑬⑮同上，第 721 页。

⑯同上，第 724 页。

⑰同上，第 722 页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河北大学信息管理系

（上接第 66 页）

夫旧史之坏，其乱如绳。错综艰难，期月方毕。虽言无可择，事多遗恨，庶将来削稿，犹有凭焉。

南按：本段议论，可参《自叙》篇“而当时同作诸士及监修贵臣，每与其凿枘相违，齟齬难入”云云。

“期月”，语出《论语·子路》：“苟有用我者，期月而已可也。”邢昺疏曰：“期月，周月也，谓周一年之十二月也。”傅振伦《年谱》神龙元年以为“期年”之误，非是。

附言：近得读雷家骥先生《唐前期国史官修体制的演变》，已谓牛凤及之书为前代史，唯未有申论。特揭出以示偶合，非敢掠美也。雷文载《唐代研究论集》第二辑，（台湾）中国唐代学会编，1992 年 11 月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南京大学中文系九七级博士生